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史佳超具有相关工作经历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万夕干

委员：郭 斌

委员：闵 斌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